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及濱州工業園與中海投資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濱州工業園已同意向中海投資轉讓出售資產，代價為合共人民幣698,500,000元，乃參考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總額約人民幣698,450,000元(相當於約862,284,000港元)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轉讓不會影響本集團日常的生產經營。

轉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A 資產轉讓協議

1.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及濱州工業園與中海投資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濱州工業園已同意向中海投資轉讓出售資產，代價

* 僅供識別

合共為人民幣698,500,000元，乃參考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總額約人民幣698,450,000元(相當於約862,284,000港元)而釐定。轉讓詳情載於下文。

2.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3. 訂約方

- (a) 本公司(熱電資產之擁有人)
- (b) 濱州工業園(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
- (c) 中海投資

4. 出售資產

本公司將連同濱州工業園向中海投資轉讓全部出售資產，其中本公司及濱州工業園將分別向中海投資轉讓熱電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5. 代價

轉讓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698,500,000元(相當於約862,346,000港元)，當中須分別就熱電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向本公司及濱州工業園支付人民幣611,300,000元及人民幣87,200,000元。上述代價已參考華永評估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載出售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總額約人民幣698,450,000元(相當於約862,284,000港元)而釐定並須於簽署資產轉讓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悉數支付。

6. 完成

完成須待(i)濱州工業園董事會及董事會分別批准轉讓，且中海投資已悉數支付上述代價；(ii)轉讓已按中海投資規定取得內部批准；及(iii)中海投資已就轉讓取得主管部門之批文及其他必需批文(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預計完成將於達成上述全部條件當日發生。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達致上述全部條件，本公司及濱州工業園以及中海投資各自均有權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包括該日)起書面建議終止資產轉讓協議。

7. 其他重要條款

- (i) 本公司須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海投資移交熱電資產之全部機器及設備且須於完成後六月內向中海投資轉讓熱電資產之全部物業業權。濱州工業園須於完成後六個月內向中海投資轉讓土地使用權。
- (ii) 倘任何訂約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海嘯及戰爭)而未能履行其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則有關責任將於不可抗力事件內終止，而有關訂約方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不可抗力事件之佐證。倘不可抗力事件延誤或阻止有關訂約方履行責任連續達三個月或以上期間，則任何訂約方將有權要求終止資產轉讓協議。
- (iii) 本公司及濱州工業園須各自並非共同及個別(i)分別就熱電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履行轉讓項下之責任；及(ii)有權就有關條款及資產使資產轉讓協議生效或終止或與中海投資訂立補充協議，而不會影響各方之權利及義務。

B 進行轉讓的理由及益處

出售資產位於濱州市經濟開發區。鑑於濱州市城市化進程迅速，有關主管部門計劃改善城市規劃，推動濱州市開發區進一步穩健發展。在該背景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及濱州工業園與中海投資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認為，轉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轉讓出售資產後，本集團仍擁有1,410兆瓦裝機容量的發電機組，完全可以滿

足本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的電力要求。濱州生產基地所需的蒸汽，濱州工業園將與第三方供汽公司簽署採購合同進行購買。因此，出售資產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

C 有關出售資產的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資產於本公司賬冊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51,762,000元(相當於約804,644,000港元)。扣除因轉讓資產而產生的預期稅費約人民幣44,520,000元及轉讓代價所產生的出售資產賬面淨值後，預期轉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20,000元(相當於約2,741,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轉讓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本身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或一家公司。因此，並無有關出售資產應佔純利的資料。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轉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中海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指引進行投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海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F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右方的各自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濱州工業園與中海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就轉讓出售資產訂立的協議
「濱州工業園」	指	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8.5%權益，並為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為熱電資產之擁有人
「完成」	指	完成轉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資產」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向中海投資轉讓之資產，包括熱電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永評估」	指	山東華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資產估值委聘的估值師
「土地使用權」	指	熱電資產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熱電資產」	指	位於濱州經濟開發區的資產(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生產經營)，主要包括額定裝機容量180兆瓦的熱電廠以及其他配套資產及物業
「轉讓」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中海投資」	指	濱州市中海創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濱州經濟開發區公用事業管理局持有中海投資的51%股權，濱州經濟開發區裝卸運輸服務管理處持有中海投資49%的股權。濱州經濟開發區公用事業管理局和濱州經濟開發區裝卸運輸服務管理處是由濱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設立的事業單位。經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海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紅霞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中國山東

附註：

1.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
 2. 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以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為基準，惟僅供說明。
-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